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112年12月25日

項 次	建築物或施 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行政大樓 勤務中心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一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2月8日，並經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14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由專業廠商檢查維護1次並作成紀錄表並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，並於每半年辦理1次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安全檢查於112年8月22日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及收容人飲用水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一次檢測日期為112年11月21日，檢驗結果符合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及檢測作業，最近清洗及檢測日期為112年10月15日，檢驗結果符合水質標準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一次辦理日期為112年3月23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1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2年12月7日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2年8月16日，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機關內通行道 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 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0月30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機關內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3	機關內路邊停 車場及其遮雨 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 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0月30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 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0月30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
5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季進行鍋爐維護保養、外部整體檢查及鍋爐水質檢驗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2月20日，檢查結果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